**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一所规模适度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高等教育“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院校和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现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统计学、政治学、外国语言文学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外国语言文学、政治学、公共管理、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中国语言文学1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翻译硕士、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税务硕士、应用统计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审计硕士（2019年恢复招生）等12个专业学位。

经过多年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教育已经进入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时期。展望未来，学校研究生教育将以培养高素质领军创新人才的博士生、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的学术型硕士生和高层次复合应用人才的专业硕士为目标，以“提高质量、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办出水平”为理念，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核心，以科研为导向，坚持国际化办学特色，创新研究生人才选拔方式，改革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力，健全教育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为国家乃至全球发展输送更多更优秀的高端拔尖创新人才，早日将学校建设成为国际化水平领先的国内知名大学。

2019年招生规模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文件为准。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招收人数（含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仅供参考，各专业最终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招生计划下达、生源情况可能有所调整。专业目录中所列各专业计划不包含各专项计划。

欢迎全国优秀考生报考我校。

学术型专业不再单列招生简章，请查询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专业学位的招生章程单列，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请查询各个专业学位的招生章程及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一、招生信息发布**

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可随时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信息公告。

考生须自行从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查询下载初试成绩通知、复试通知等。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19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9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身份者报考我校，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仅指高职、高专、本科结业考生）：

①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及格水平（425分以上）或具有相当水平；

② 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含）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对于党校学历的考生，具有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可认证）的可以报考，其余的党校学历不能报考。

（6）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7）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8）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我校单独考试报考条件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单独考试招生章程。

（三）报考专业学位硕士考生的报考条件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请参照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章程。

（五）推荐免试硕士生招录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章程。

**三、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请按下列要求正确选择报名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作为报名点。**

推荐免试生：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含支教团）所有报名录取工作均在我校推免系统及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不需要参加全国统一报名和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24-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成功且信息无误的考生不需要再次报名，但需留意是否要网上支付报考费。

2、网上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

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http://yz.chsi.cn/)

公众网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3、报考费缴纳方式及标准等信息，届时请登陆研招网及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报名公告”。

4、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的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须仔细浏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报名时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信息将不得修改。网上支付报考费前，请务必核准信息，因错选上述三项信息而误缴的报考费，将不予退还；此时，考生若要更正报名信息，必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重新注册、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3）除“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以外的其它报名信息，考生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之后不得更改。

（5）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需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7）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8）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二）现场确认

1、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盖注册章），按报考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配合采集电子信息、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2、现场确认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考点将依据北京考试院部署及我校报考情况安排现场确认时间；外埠考点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各考点确定。逾期不再补办。

选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报考点”的考生需及时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具体安排。

3、现场确认地点：

选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报考点的考生，请届时登录我校网站查看具体地点；

选择外埠考点的考生，请查看该报考点的相关通知。

4、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1）考生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还。

（2）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在校研究生报考，现场信息确认时应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函件（有工作人员签字、联系方式、部门盖章的原件），否则不予确认。

（4）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交的报考信息不真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我校部分通知将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请正确填写手机号并保持手机畅通（考试时间除外）。我校重要通知将通过公众微信号进行提醒，请务必关注我校研招公众号uibeyzb。

3、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须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否则不予确认。

4、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因考生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5、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攻读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无法被录取或与所在单位产生纠纷等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资格审查、发放准考证**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我校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伪造证件，取消报考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请于2018年11月16日前将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邮寄至我校研招办，方可准考。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于2018年11月16日前发送至yzb@uibe.edu.cn](mailto:%E4%BA%8E2018%E5%B9%B411%E6%9C%8816%E6%97%A5%E5%89%8D%E5%8F%91%E9%80%81%E8%87%B3yzb@uibe.edu.cn)。

准考证发放：2018年12月14日至24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http://yz.chsi.com.xn--cn),a4-uo3gbjc9490h7iez7jda053e698en13d2m1bea1427dfa640u/)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写字。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其他材料以具体通知为准）。

**五、考核程序**

（一）初试

1、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2、考生初试使用文具要求在《准考证》上做具体规定。其中，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所用文具如有特殊要求，考生按《准考证》上要求自行携带，并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3、初试时间：2018年12月22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4、初试地点：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报名的考生，初试地点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体考场由我校在《准考证》上通知。

在外地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按照报考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初试。

5、初试科目：请详见研究生网站公布的2019年招生专业目录。

6、初试成绩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将发布通知，由考生自行查询。

7、关于初试考试的特别说明：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按《刑法修正案（九）》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二）复试：包括复试和体检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具体差额比例届时详见复试方案。

1、复试基本要求：约在2019年的4月中上旬进行，地点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一般为考生专业知识、外语及综合能力，复试方式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或面试。各专业复试的方式和科目将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并在复试通知中注明，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除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须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2、复试时须提交材料：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查验，并留存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原件在入学报到时查验），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者，我校不予复试、录取。

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认证书），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体检：体检在复试期间统一进行，新生入学时复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北京市体检中心或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

4、我校认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录取程序**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对符合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收要求的已录取硕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预计为2019年6月上旬，具体视工作进程而定。

**七、调剂**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

**八、学习年限**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一般学习年限为2年，其中精算学、法律（非法学）和汉语国际教育学制为3年；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的，参考各专业招生章程。

**九、学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是每人8000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请参考查看[相关通知](http://yjsy.uibe.edu.cn/infoSingleArticle.do?articleId=5050&columnId=2395" \o "" \t "http://yjsy.uibe.edu.cn/_blank)或各专业学位的招生章程，最后以北京市批复的为准。

我校制定了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对纳入奖助体系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新生学业奖学金6000元，对纳入奖助范围的全日制硕士生提供每年6000元的助学金，分10个月发放，同时学校还设有“三助”岗位等其他奖助措施，具体请查看[IMG_256](http://yjsy.uibe.edu.cn/downloadTheolFile.do?id=DBCPDCDBDGDIDGDFCPLGNEMNOCLOKNLMMDMDLDNCNHLEPDNBKHNBNALOLPMJPKLNLBNGPKMMOFMPLFMKLFMKKJLAOMLHKIKDKIDCDADBDGMEOKMKNENANAKDKJCOHAGEGG)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2016年试行）.pdf

**十、其他**

（一）2018年我校新增5个学术型硕士招生专业（含亚非语言文学越南语方向）：外语学院的亚非语言文学越南语方向（050210），学制2年；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学制2年、中国古代文学（050105），学制2年、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6），学制2年；信息学院的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学制2年。2019年我校审计硕士专业恢复招生。

（二）我校仅在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的国际贸易学单独考试、国际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学院的公共管理硕士招收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的考生。（具体请查看学院招生简章）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四）我校不允许学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被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六）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我校是首批“北京高等学校国内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之一，同时具有推荐“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人选资格。我校每年资助一定的优秀学生赴国外大学参与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项目。

（八）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九）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必须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将档案迁入我校。

（十）我校提供历年自命题试题（联系电话：010-64492205）；邮购书籍可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书店联系（电话：010-64492338）。

（十一）本章程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十二）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我校研究生院主页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注意事项可登录研究生院主页(yjsy.uibe.edu.cn)查询。

咨询电话：010-64492151；010-64495202(fax)

学校总机: 010-64492001

电子邮件：[yzb@uibe.edu.cn](mailto:yzb@uib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86#信箱研招办

邮政编码：100029

微信公众号：uibeyzb

|  |
| --- |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9月